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13执154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营业场所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14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203449537X。

负责人：沈弢，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刚，男，1971年9月9日出生，汉族，该行员工，住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蹇家边村大湾23号附1号。

被执行人：冉广文，男，1979年3月7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丰都县龙河镇文庙村5组，公民身份号码512324197903076833。

本院依据本院作出的(2021)渝0113民初20678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申请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冉广文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融汇大道5号15幢1-2号房屋[渝(2021)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371312号，建筑面积119.47平方米]。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申请对上述房屋进行询价。本院依法对上述房屋进行了定向询价，价值为1 143 088.96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冉广文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融汇大道5号15幢1-2号房屋〔渝（2021）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371312号，建筑面积119.47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钟宇斌
审 判 员 秦晓亮
审 判 员 肖秉文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4)

法官助理 蓝世洪
书 记 员 李欣竹

